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1007號

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06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

07 何居穎

08 原告與被告王柏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  
09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  
10 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  
11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  
12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 
13 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14 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王薇葶